

第一部分：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13586254186

传真： ——

邮编： 317500

地址：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7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7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4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49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50
附件 1	环评批复	51
附件 2	项目产能、原材料消耗、固废产生台账	55
附件 3	项目用水调查表	58
附件 4	竣工、试运行公示证明	59
附件 5	工况证明	60
附件 6	检测报告	61
附件 7	检测资质	79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87
附件 9	排污权交易凭证	88
附件 10	排水许可证	89
附件 11	胶水桶处置协议	90
附件 12	废纸处置协议	91
附件 13	供气合同	94
附件 14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102
附件 15	一般固废台账	103
附件 16	纸管胶水 MSDS	105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米纸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米纸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3		
调试时间	2025.4.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5.15~2025.5.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9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7)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部令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 (10)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
-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
- (1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20.11.27起施行；
- (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2023.1.1起施行；
- (1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1.27起施行；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22.8.1起施行）；
- (16)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
- (1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18)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
- (1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20) 《年产150万米纸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12）；
- (21) 《关于年产150万米纸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3〕3号，2023.1.11）；
- (22)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米纸管技改项目验收废水检测报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气）QS250429005；
- (23)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米纸管技改项目验收废气检测报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水）QS250429005；
- (24)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米纸管技改项目验收噪声检测报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声）QS25042900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和食堂油烟，胶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1-1。</p>					
	表 1-1 胶水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厂界	20
	<p>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表1-2。</p>					
	表 1-2 表 3-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3。</p>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p>						

标准纳管，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之后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1	pH 值	6~9		
2	COD _{Cr}	500	50	40
3	NH ₃ -N	35 ^a	5（8） ^b	2（4） ^d
4	TN	70 ^c	15	12（15） ^d
5	TP	8 ^a	0.5	0.3
6	SS	400	10	10 ^e
7	BOD ₅	300	10	10 ^e
8	动植物油	100	1	1 ^e

注：^a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c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d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e执行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台环建（温）[2023]3 号），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审批总量 (t/a)	扩建后全厂废水审批总量 (t/a)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55	20798	环评报告表
	COD _{Cr}	0.013	1.043	台环建（温） [2023]3 号
	NH ₃ -N	0.001	0.101	
废气	VOCs	0.025	2.682	

企业金塘北路厂区已审批总量分别为 COD_{Cr}1.030t/a、NH₃-N0.100t/a、VOCs2.657t/a 和颗粒物 0.260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1.043t/a、NH₃-N0.101t/a、VOCs2.682t/a 和颗粒物 0.260t/a，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13t/a、NH₃-N0.001t/a 和 VOCs0.025t/a。

根据环评说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2022 年度椒江区、路桥区和温岭市水相关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其他县（市、区）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因此金塘北路厂新增排放的 COD_{Cr}、NH₃-N 需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COD_{Cr}0.026t/a、NH₃-N0.002t/a；本项目 VOCs 新增 0.025t/a，新增量需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量为 VOCs0.025t/a，削减替代来源于温岭市聪博鞋厂（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企业实际竞拍排污权指标 COD_{Cr}、NH₃-N 时，2022 年度温岭市水环境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2023 年度温岭市水相关污染物新增排放

量削减替代比例为 1: 1。因此企业实际交易排污权量为 COD_{Cr}0.013t/a、NH₃-N0.001t/a。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纸制品包装产品的企业，企业现共有两个厂区，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一个厂区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以下简称金塘北路厂区），另一个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 25 街北侧（以下简称 25 街厂区）。金塘北路厂区共编制完成过两个项目环评，2012 年委托编制《年产 1.5 亿只（套）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文号为温环审[2012]174 号，由于一期工程尚未达产，且工艺发生调整，企业于 2017 年委托编制《新增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文号为温环审[2017]120 号，该项目为全厂评价，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1.5 亿只（套）纸箱，二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该项目实施后已审批项目（温环审[2012]174 号）不再实施，金塘北路厂区目前已完成竣工环保设施验收；25 街厂区共编制完成两个项目环评，于 2018 年委托编制《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温环审[2018]213 号，后于 2021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1]152 号，目前 25 街厂区尚未投产。

企业经过市场调研和规划，拟投资 2990 万元在金塘北路厂区实施“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本次项目利用厂区空地新建两幢厂房，编号分别为 3#和 4#厂房，购置卷管机、分条机、蒸汽烘房和切管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新增 150 万米纸管的产能，可实现销售收入 1500 万元，利税 300 万元。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温）[2023]3 号，主要工艺为涂胶、卷管、烘干等。本次验收项目企业达到年产 150 万米纸管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完成竣工，2025 年 4 月 8 日起进行验收试运行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2025 年 4 月 8 日，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厂区门口公示了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4。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分别为“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业 223”，根据上表判定依据，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有废气排放，因此为简化管理类。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证书编号为：913310815862811877001Q，有效期 2025-04-07 至 2030-04-06。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8。

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企业实际建设情况自行编制了《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组织环评编制单位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验收现场评审会，出具验收意见，最后形成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与环评拟建的建设地点一致（东经 121° 34' 51.302"、北纬 28° 26' 48.787"），占地面积 6610 平方米。

（2）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原环评报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也不存在居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表

项目地块	方位	环评审批情况	目前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东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浙江驰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动
	南		隔路为浙江轩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西		空地	
	北		隔路为浙江圣熠机械有限公司	

3、项目工程内容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	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单位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	与环评一致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年产 150 万米纸管	年产 150 万米纸管	与环评一致
生产组织		本次项目新增 10 人, 实行两班工作制, 每班 8h, 夜间不生产, 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	本次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 实行两班工作制, 每班 8h, 夜间不生产, 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3# 共 1 层, 为生产设备车间, 南侧至北侧依次为分条机、卷管机、蒸汽烘房和数控切管机	共 1 层, 为生产设备车间, 南侧至北侧依次为分条机、卷管机、蒸汽烘房和数控切管机	与环评一致
		4# 共 1 层, 仓库	共 1 层, 仓库	
辅助工程		设置有配电房、门卫、食堂和员工休息区等	设置有配电房、门卫、食堂和员工休息区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 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采用市政给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区域内雨水管网收集的雨水可接入周边河道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接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项目蒸汽烘房采用蒸汽加热, 蒸汽由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提供	项目蒸汽烘房采用蒸汽加热, 蒸汽由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工程	本项目新增一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约 20m ² ，位于 4#厂房南侧，暂存库要求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 3#厂房内，用于暂存胶水废包装桶，面积约 10m ² ，边角料送往本厂区 1#联合厂房的废纸打包房进行打包后委托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处理，暂存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 4#厂房仓库内，其中胶水在专用仓库储存，位于 4#厂房北侧，产品由卡车运出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 3#厂房仓库内，其中胶水即送即用，无需设置胶水专用仓库，产品由卡车运出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量	2025.4~2025.5 生产量	预计达产年 生产规模	备注
1	纸管	万米/a	150	24	144	一致

4、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占地面积 6610 平方米，本项目新建两幢生产厂房，分别为 3#厂房和 4#厂房，两幢厂房均为一层厂房。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有所调整，4#厂房内未设置胶水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3#厂房为生产车间，主要为分条机、卷管机、蒸汽烘房、切管机、一般固废堆场；4#厂房主要为原料仓库。平面布置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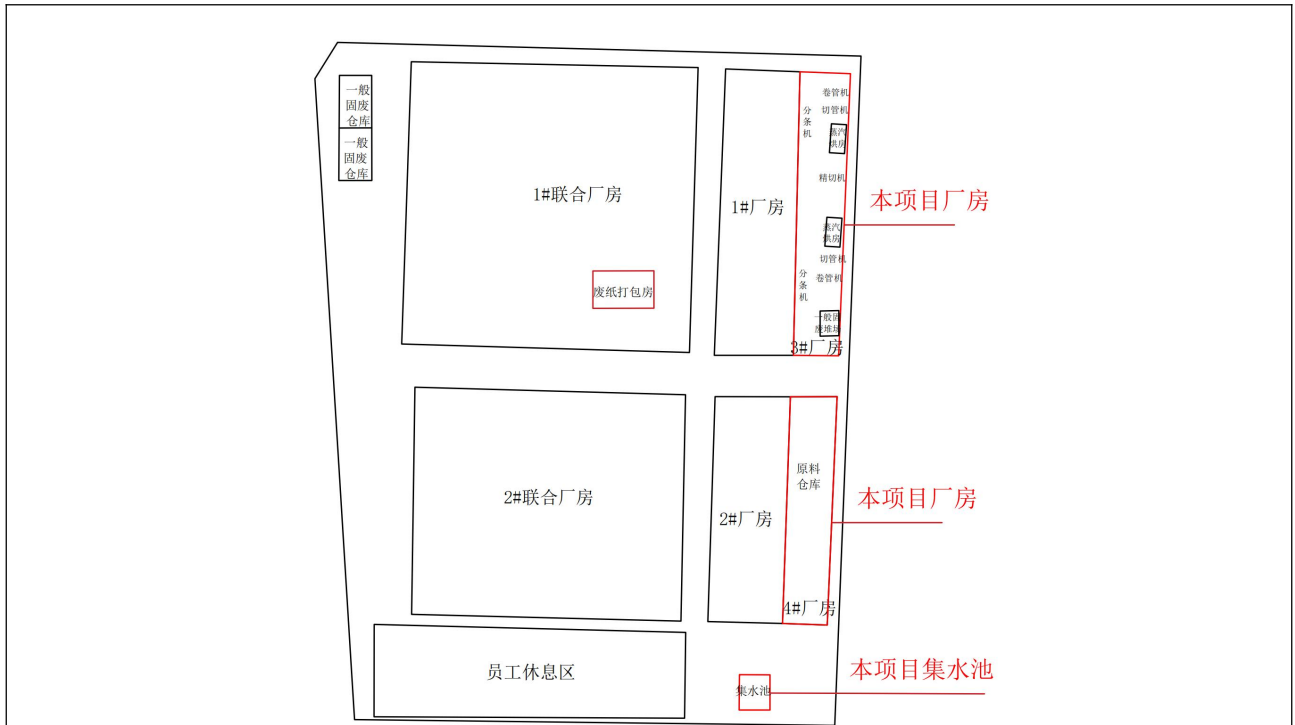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目前实际总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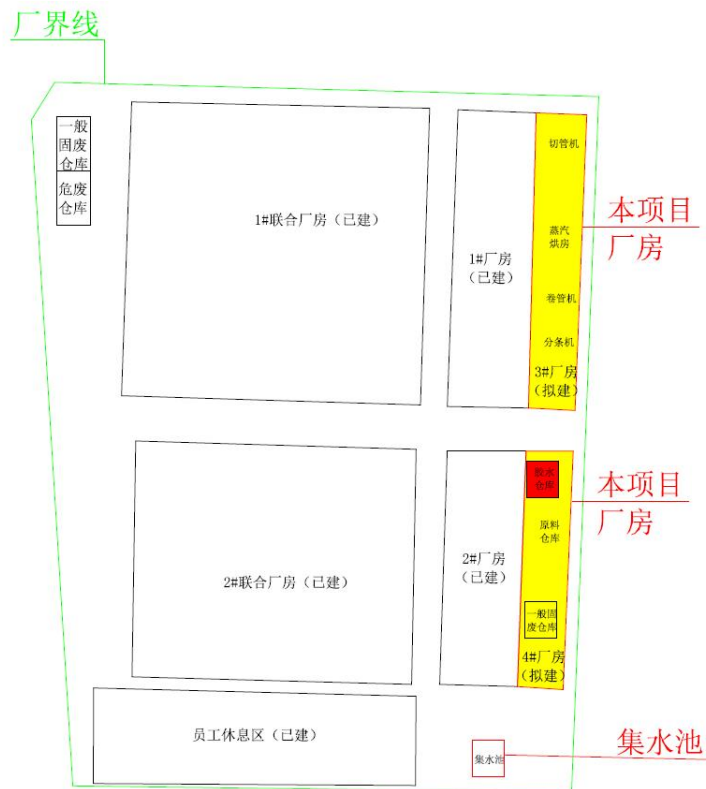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验收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和环评一致，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台/条）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纸管生产单元	卷管	卷管机	/	2	2	0
2		分条	分条机	/	2	2	0
3		烘干	蒸汽烘房	/	2	2	0
4		切管	数控切管机	/	3	3	0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验收阶段企业实际原辅料及燃料种类与环评审批一致，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年用量）	2025.4~2025.5 消耗量	预计达产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纱管纸	t/a	6500	1040	6240	-260
2	纸管胶水	t/a	500	80	480	-20
3	蒸汽	t/a	3000	480	2880	-120

本项目纸管胶水配比见表 2-6，MSDS 见附件 16 胶水成分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聚乙烯醇含量占比 5% 保持不变。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配比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名称和含量（%）	
		化学名称	百分比含量
1	纸管胶水	聚乙烯醇	5
		助剂	15
		水	80

表 2-7 主要原辅料 VOCs 含量情况

物料名称	VOCs 含量	VOCs 含量计算	限值依据
纸管胶水	0.048g/L	聚乙烯醇含量约为 5%，查阅相关资料，聚乙烯醇中单体含量约为聚乙烯醇含量的 0.1%，则纸管胶水中 VOCs 含量约为 0.005%，密度约为 0.95t/m ³ ，则 VOCs 含量约为 0.048g/L	根据《粘胶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要求，包装行业使用的聚乙烯醇类胶黏剂，无 VOCs 限值要求

2、水平衡

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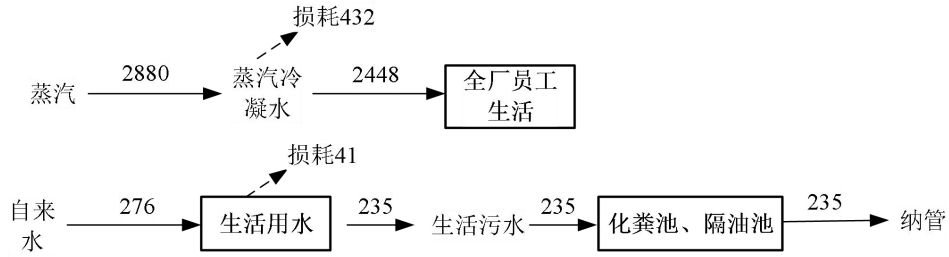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批建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项目主要产品为纸管，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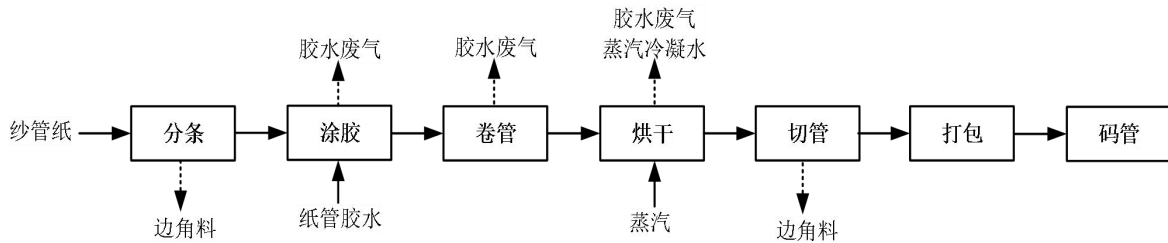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2-8 工艺流程简述

工序	说明
分条	将外购的纱管纸通过分条机切割成需要的宽度，宽度主要为 10cm、12cm、15cm 和 20cm，分条过程切割速度较慢，不产生粉尘
涂胶、卷管	将分条完成的纱管纸放置在卷管机上，卷管机滚轴滚动过程中会将纸管胶水均匀的涂覆在纱管纸表面，根据产品需要卷管的厚度有所不同。胶水储存在卷管机上密闭的胶水桶中，辊轮无需清洗
烘干	卷管完成后放入蒸汽烘房中进行烘干，烘房为恒温烘房，烘干温度约为 40-50℃，烘干供热蒸汽由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提供
切管、打包和码管	烘干完成后再经切管和打包，最后人工用叉车将纸管码在成品仓库中。切割采用数控切管机，切管机配套刀片均为耐磨损不锈钢刀片，且刀片厚度仅为 2mm 左右，切割过程不产生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9。

表 2-9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生部位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涂胶、卷管、烘干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油烟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动植物油
	烘干	蒸汽冷凝水	/
噪声	设备	L _{Aeq}	L _{Aeq}
副产物	胶水使用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分条、切管	边角料	边角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2.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99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2%。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19。

表 2-10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风机	5
	噪声治理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建设	1
	环境风险防范	胶水仓库风险防范	1
	合计		9
2	总投资		30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具体详见表 2-11。

表 2-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审批情况	目前实际生产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50 万米纸管	年产 150 万米纸管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环评报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但企业厂区现有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因此本次项目排放的 COD _{Cr} 、NH ₃ -N 削减替代比例为 1: 2，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 1（温岭市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_{Cr} 0.013t/a、NH ₃ -N0.001t/a、VOCs0.025t/a	企业验收阶段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增 COD _{Cr} 、NH ₃ -N 总量，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_{Cr} 0.012t/a、NH ₃ -N0.001t/a、VOCs0.024t/a	2022 年度温岭市水环境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2023 年度温岭市水相关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为 1: 1。因此企业实际交易排污权量为 COD _{Cr} 0.013t/a、NH ₃ -N0.001t/a。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规模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	企业验收阶段实际地理位置和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也不存在居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村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根据生产工艺，主要为涂胶、卷管、烘干、切管等工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0.013t/a、NH ₃ -N0.001t/a、VOCs0.025t/a	项目主要为涂胶、卷管、烘干、切管等工艺，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_{Cr} 0.012t/a、NH ₃ -N0.001t/a、VOCs0.024t/a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 4#厂房仓库内,其中胶水在专用仓库储存,位于 4#厂房北侧,产品由卡车运出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 3#厂房仓库内,其中胶水即送即用,无需设置胶水专用仓库,产品由卡车运出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不涉及废气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企业废水间接排放,无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	未新增排放口,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夜间不得生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	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未设置胶水仓库,其他生产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	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成品仓库等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完善应急响应措施和应急物资、设施的配置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审批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提及建设应急池	企业在厂内配备了消火栓、水枪、水带、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质，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	/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和食堂油烟。

环评要求：

- (1) 胶水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2)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屋顶排气筒排放。

目前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验收阶段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阶段基本一致，胶水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屋顶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环评要求：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送至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远期出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目前实际情况：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与环评一致。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生活污水排放口相关照片详见图 3-2。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能力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	隔油池、化粪池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YS001 雨水排放口

图 3-2 废水排放情况

3.3 厂界环境噪声

环评要求：

-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夜间不得生产。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目前实际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选择了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部分设备设置了防振基础，且企业生产过程中尽可能的关闭了门窗，同时企业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

3.4 固废

环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目前实际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

企业在 3#厂房内设置了一个面积约 1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胶水废包装桶，完整的胶水空桶和破损的胶水废桶均委托供应商无锡云中鹤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堆场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边角料送往本厂区 1#联合厂房的废纸打包房进行压块打包后委托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4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25.4-2025.5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时全年产生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固废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分条、切管	否	20	125	325	压块打包后由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进行收购
	废包装桶	胶水使用	否	0.24	1.44	2	委托供应商无锡云中鹤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0.5	3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5 土壤和地下水

环评要求：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一般防渗；定期检查。

目前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期间，防腐防渗区主要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以及现场调查结果表明：针对地下水污染防治，目前企业已采用“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①加强清洁生产工作；②生产区地面及厂区道路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



生产车间（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简单防渗区）

图 3-3 防渗区域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胶水设置专用仓库；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目前实际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未设置专用的胶水仓库，胶水由厂家即用即

送。生产过程中企业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已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纸管胶水，主要风险为泄露。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胶水桶	纸管胶水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 (1) 建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明确，落实了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 (2) 落实了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以及应急措施要求；
- (3) 每年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的宣传和培训、演练；
-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台账记录，并做到有效执行。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如下：

(1)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成型区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 由于企业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辅材料等积水浸泡或被冲入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及固废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厂区配置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堵漏工具。企业已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定期演练。

(4) 企业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专门管理安全与环保问题，岗位责任明确。

3.6.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企业已按规范设置排污口，见图 3-2。

3.6.3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业 223”，根据上表判定依据，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有废气排放，因此为简化管理类。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证书编号为：913310815862811877001Q，有效期 2025-04-07 至 2030-04-06。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8。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1.1 环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涂胶、卷管和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现状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0.8\text{mg}/\text{m}^3$ ，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0.845\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臭气污染物质主要为纸管胶水产生，使用的胶水为环保型水性胶水，恶臭浓度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送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纳管标准。

(3) 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一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约 20m^2 ，位于 4# 厂房南侧，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该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做好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

金塘北路厂新增排放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需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02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0.002\text{t}/\text{a}$ ；本项目 VOCs 新增 $0.025\text{t}/\text{a}$ ，新增量需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量为 $\text{VOCs}0.025\text{t}/\text{a}$ ，削减替代来源于温岭市聪博鞋厂（普

通合伙)。

(6) 总结论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屋顶排气筒排放	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TN、TP、SS、动植物油	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员工生活用水，不排放；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L _{Aeq}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夜间不得生产。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胶水设置专用仓库；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1.2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污染物	胶水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屋顶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屋顶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厂界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已落实
	厂区内、车间外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汽冷凝水	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员工生活用水，不排放	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员工生活用水，不排放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胶水废包装桶暂存于 3# 厂房内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边角料送往本厂区 1# 联合厂房的废纸打包房进行打包后委托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废包装桶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已落实
噪声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夜间不得生产。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已落实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4.2.1 环评批复审批

2023 年 1 月 11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温）[2023]3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

4.2.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 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占地面积 661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150 万米纸管。主要设备包括卷管机 2 台、分条机 2 台、蒸汽烘房 2 个及数控切管机 3 台等。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占地面积 661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万米纸管的生产规模。已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	符合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净化器符合《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62-2001)。	符合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声)QS250429005，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5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	已落实。 企业在 3#厂房内设置了一个面积约 1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符合

	减量化和无害化。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用于暂存胶水废包装桶，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边角料送往本厂区 1#联合厂房的废纸打包房进行压块打包后委托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 _{Cr} 0.013t/a、NH ₃ -N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 _s 0.025t/a。扩建后金塘北路厂区全厂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 _{Cr} 1.043t/a、NH ₃ -N0.1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 _s 2.682t/a。新增 COD _{Cr} 、NH ₃ -N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已落实。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预计达产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排放总量 235t/a，COD _{Cr} 0.012t/a、NH ₃ -N0.001t/a，VOC _s 0.024t/a。新增 COD _{Cr} 、NH ₃ -N 总量，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2022 年度温岭市水环境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2023 年度温岭市水相关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因此企业实际交易排污权量为 COD _{Cr} 0.013t/a、NH ₃ -N0.001t/a。	符合
7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已落实。 严格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符合
8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项目投产前，单位已经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	符合

		编号为： 913310815862811877001Q。	
9	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无组织废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QS-Lab-015	2026.01.10

气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QS-XC-085	2025.08.1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QS-Lab-020	2025.12.09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QS-DD-003	2027.1.1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QS-Lab-006	2026.01.0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89	2026.01.0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QS-Lab-006	2026.0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QS-Lab-004	2026.02.09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ab-008	2026.01.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XC-078	2025.08.07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

表 5-3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刘雪强	QSJC060	样品采集、pH 值、噪声	现场部
王仁峰	QSJC034	样品采集、pH 值、噪声	现场部
郝军	QSJC003	样品采集、pH 值、噪声	现场部
谢焯	QSJC062	动植物油类	检测部
郭向伟	QSJC019	动植物油类	检测部
周泗淼	QSJC023	悬浮物、总磷	检测部
刘凯盈	QSJC059	悬浮物	检测部
艾慧平	QSJC049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部
廖灵灵	QSJC052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部
王小霞	QSJC025	总磷、氨氮、总氮	检测部
魏一恺	QSJC061	氨氮、总氮	检测部
王依莹	QSJC039	非甲烷总烃	检测部
金崇君	QSJC004	非甲烷总烃	检测部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相关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0.80mg/m ³	1.9	≤20	符合
	0.77mg/m ³			

(2) 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相关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氨氮	34.2mg/L	2.1	≤10	符合
	32.8mg/L			
化学需氧量	209mg/L	3.2	≤±10	符合
	196mg/L			
总氮	49.2mg/L	0.61	≤10	符合
	48.6mg/L			
总磷	0.72mg/L	5.1	≤10	符合
	0.6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2mg/L	3.6	≤10	符合
	53.2mg/L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81	184±12	符合
氨氮	2005193	4.13	4.02±0.12	符合
总氮	2032104	1.07	1.09±0.07	符合
总磷	B24090165	0.904	0.870±0.058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10178	1.8	115±9	符合
动植物油类	A24120273	25.0	24.9±2.0	符合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7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WQ0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WQ02~○WQ04	厂界下风向		
○WQ05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6.2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远期执行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2。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类型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FS01	生活污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TN、TP、SS、BOD ₅ 、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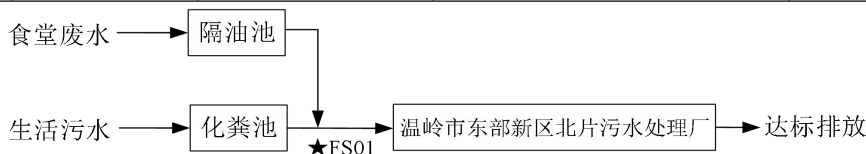


图 6-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Z01~Z03	厂界南侧、厂界北侧、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厂界东侧与邻厂共用厂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厂界紧邻另一排污单位的，在临近另一排污单位侧是否布点由排污单位协商确定。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咨询 GB12348 噪声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可不布设监测点位。企业东侧全部位对面企业的风机，干扰太大，因此，经企业确认，不布设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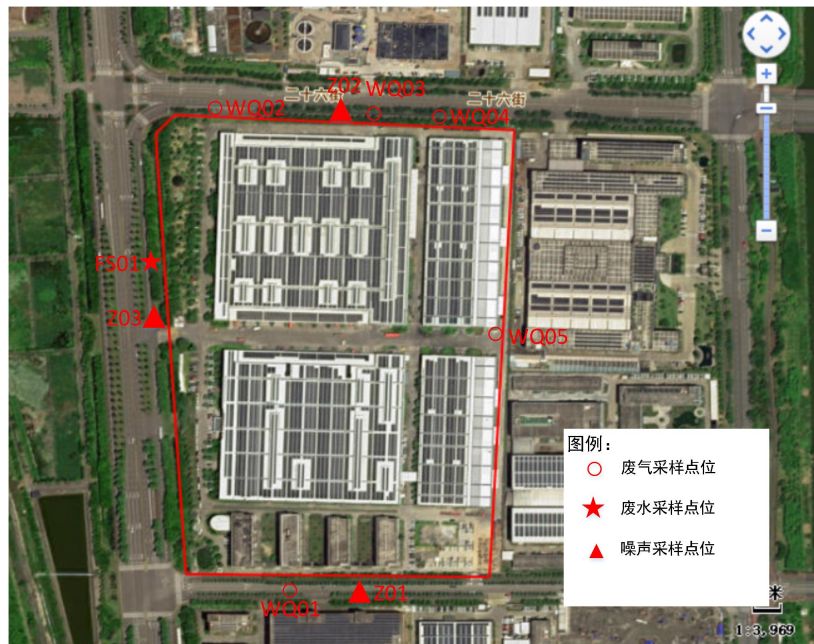


图 6-2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工况证明详见附件5。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 范围产能	折合日产 能	检测日 实际产能	生产负 荷
2025.5.15	纸管	万米	150	150	0.5	0.46	92%
2025.5.16	纸管	万米	150	150	0.5	0.45	90%

表 7-2 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2025.5.15 消耗量	2025.5.16 消耗量	日均消耗量
1	纱管纸	t/a	19.87	19.44	19.65
2	纸管胶水	t/a	1.54	1.50	1.52
3	蒸汽	t/a	9.2	9.0	9.1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湿度 (%RH)
2025.5.15	第一次	晴	南	2.4	101.2	23.1	54.9
	第二次	晴	南	2.5	101.1	26.3	49.6
	第三次	晴	南	2.1	101.0	28.2	47.9
	第四次	晴	南	2.2	101.2	27.7	49.1
2025.5.16	第一次	阴	南	2.7	101.1	24.7	57.2
	第二次	阴	南	2.3	101.1	25.3	53.1
	第三次	阴	南	2.5	101.1	25.8	54.7
	第四次	阴	南	2.6	101.1	26.1	54.2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WQ01	2025.5.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78	0.77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5.5.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79	0.77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WQ02	2025.5.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7	0.85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5.5.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0.86	0.83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WQ03	2025.5.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90	0.85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5.5.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81	0.90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WQ04	2025.5.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93	0.91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5.5.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0.96	0.96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区内 /WQ05	2025.5.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4	0.92	/	6
	2025.5.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4	0.92	/	6
结论	①厂界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厂区内车间外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2025年5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废水 总排口 /FS01	2025.5.15	样品性状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
		pH 值（无量纲）	7.9	7.8	7.8	7.6	6~9
		化学需氧量（mg/L）	216	203	195	170	500
		氨氮（mg/L）	32.1	26.7	34.5	31.1	35
		总氮（mg/L）	43.0	43.7	46.1	49.1	70
		总磷（mg/L）	0.71	0.77	0.78	0.68	8
		悬浮物（mg/L）	25	21	22	2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4	69.8	70.6	55.2	300
		动植物油（mg/L）	0.72	0.65	0.72	0.67	100
	2025.5.16	样品性状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
		pH 值（无量纲）	7.8	7.8	7.6	7.7	6~9
		化学需氧量（mg/L）	191	162	155	202	500
		氨氮（mg/L）	22.4	26.3	28.7	33.5	35
		总氮（mg/L）	45.0	45.7	51.4	48.9	70
		总磷（mg/L）	0.79	0.83	0.60	0.88	8
		悬浮物（mg/L）	21	23	26	1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3	64.9	63.1	68.7	300
		动植物油（mg/L）	0.91	0.89	0.73	0.78	100
结论	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的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2025年5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厂界南侧/Z01	2025.5.15	天气: 晴 风速: 2.7 (m/s) 风向: 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7	65
厂界北侧/Z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8	65
厂界西侧/Z0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0	65
厂界南侧/Z01	2025.5.16	天气: 阴 风速: 2.7 (m/s) 风向: 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8	65
厂界北侧/Z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8	65
厂界西侧/Z0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9	65
结论	厂界东侧与邻厂共用厂界，经企业确认，不布设点位。项目其余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2025年5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与邻厂共用厂界，经企业确认，不布设点位。项目其余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分条、切管	一般工业固废	/	325	125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压块打包后由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进行收购
2	废包装桶	胶水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	2	1.44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委托供应商无锡云中鹤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固废	/	3	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

企业在 3#厂房内设置了一个面积约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胶水废包装桶，完整的胶水空桶和破损的胶水废桶均委托供应商无锡云中鹤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堆场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边角料送往本厂区 1#联合厂房的废纸打包房进行压块打包后委托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规范要求。

（5）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纸管胶水年用量为 480t/a，胶水主要成分与环评一致，聚乙烯醇含量占比 5%，根据环评提供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纸管胶水用量的 0.005%计，则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4t/a。

根据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 VOCs0.024t/a，环评及批复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5t/a，实际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 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的用水情况，本项目两个月使用水量为 46t/a，推算出本项目一年的使用水量约为 276t/a，废水纳管量按用水量 85%计，则本项目生活

污水产生量约为 235 吨。因而计算可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年排放量分别 0.012 吨、0.001 吨，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13t/a、NH₃-N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7-9。根据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0.012t/a、NH₃-N0.001t/a、VOCs0.024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7-9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表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审批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备注
COD _{Cr}	0.013	0.012	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总量要求
NH ₃ -N	0.001	0.001	
VOCs	0.025	0.024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监测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 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2025年5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2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净化器符合《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62-2001）。

(4)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2025年5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5)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2025年5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与邻厂共用厂界，经企业确认，不布设点位。项目其余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6) 固废处置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

企业在 3#厂房内设置了一个面积约 1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胶水废包装桶，完整的胶水空桶和破损的胶水废桶均委托供应商无锡云中鹤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堆场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边角料送往本厂区 1#联合厂房的废纸打包房进行压块打包后委托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规范要求。

（7）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13t/a、NH₃-N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_s0.025t/a。扩建后金塘北路厂区全厂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1.043t/a、NH₃-N0.1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_s2.682t/a。

根据环评说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2022年度椒江区、路桥区和温岭市水相关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其他县（市、区）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因此金塘北路厂新增排放的 COD_{Cr}、NH₃-N 需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COD_{Cr}0.026t/a、NH₃-N0.002t/a；本项目 VOC_s 新增 0.025t/a，新增量需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量为 VOC_s0.025t/a，削减替代来源于温岭市聪博鞋厂（普通合伙）。

2023年3月企业实际竞拍排污权指标 COD_{Cr}、NH₃-N 时，2022年度温岭市水环境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2023年度温岭市水相关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因此企业实际交易排污权量为 COD_{Cr}0.013t/a、NH₃-N0.001t/a。

本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0.012t/a、NH₃-N0.001t/a、VOC_s0.024t/a，均未超出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新增 COD_{Cr}、NH₃-N 总量，企业已于 2023年3月6日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8.2 建议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进一步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建立长效的奖罚机制和委托监测方案，

确保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4、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5、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相关要求，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8.3 总结论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购买了排污权。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的贮存及处置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综上，我认为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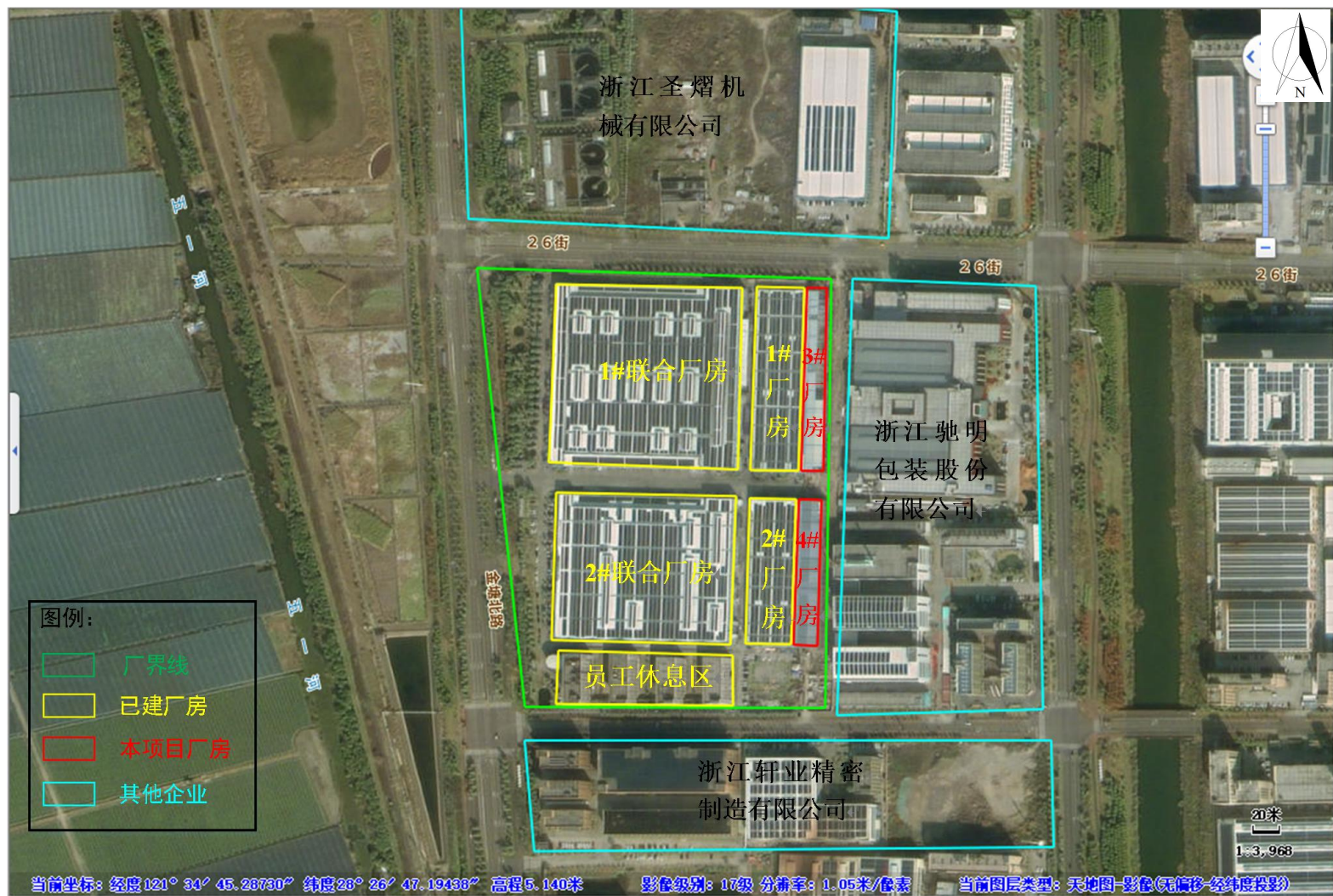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1081-07-02-950212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34'51.302"/28°26'48.7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米纸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米纸管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5862811877001Q			
	验收单位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正常稳定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5862811877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5	0.0255			2.0386			+0.0235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3			1.020	0.013		-0.001
	氨氮							0.001	0.001			0.101	0.001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0.024	0.025			2.672	0.025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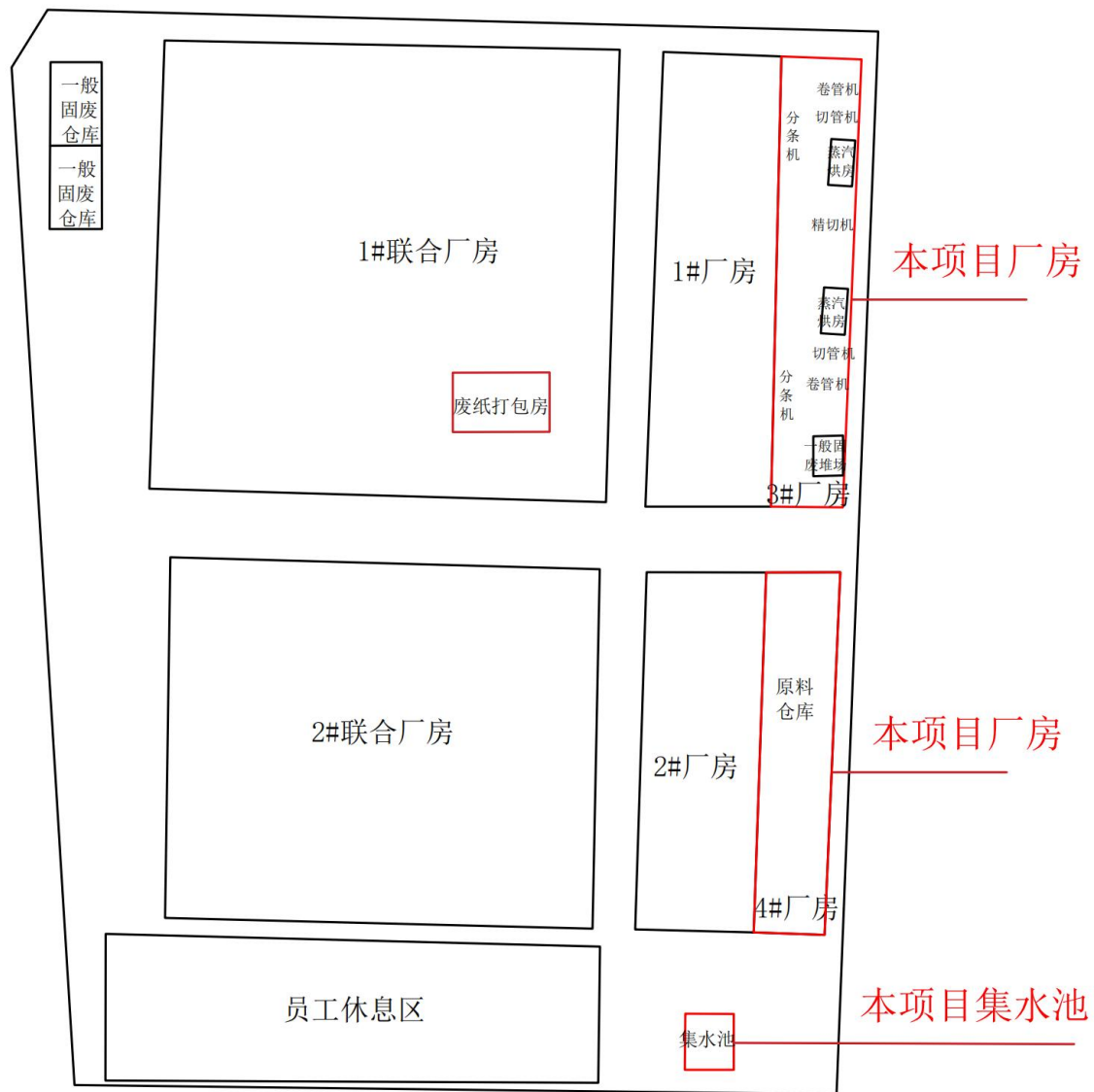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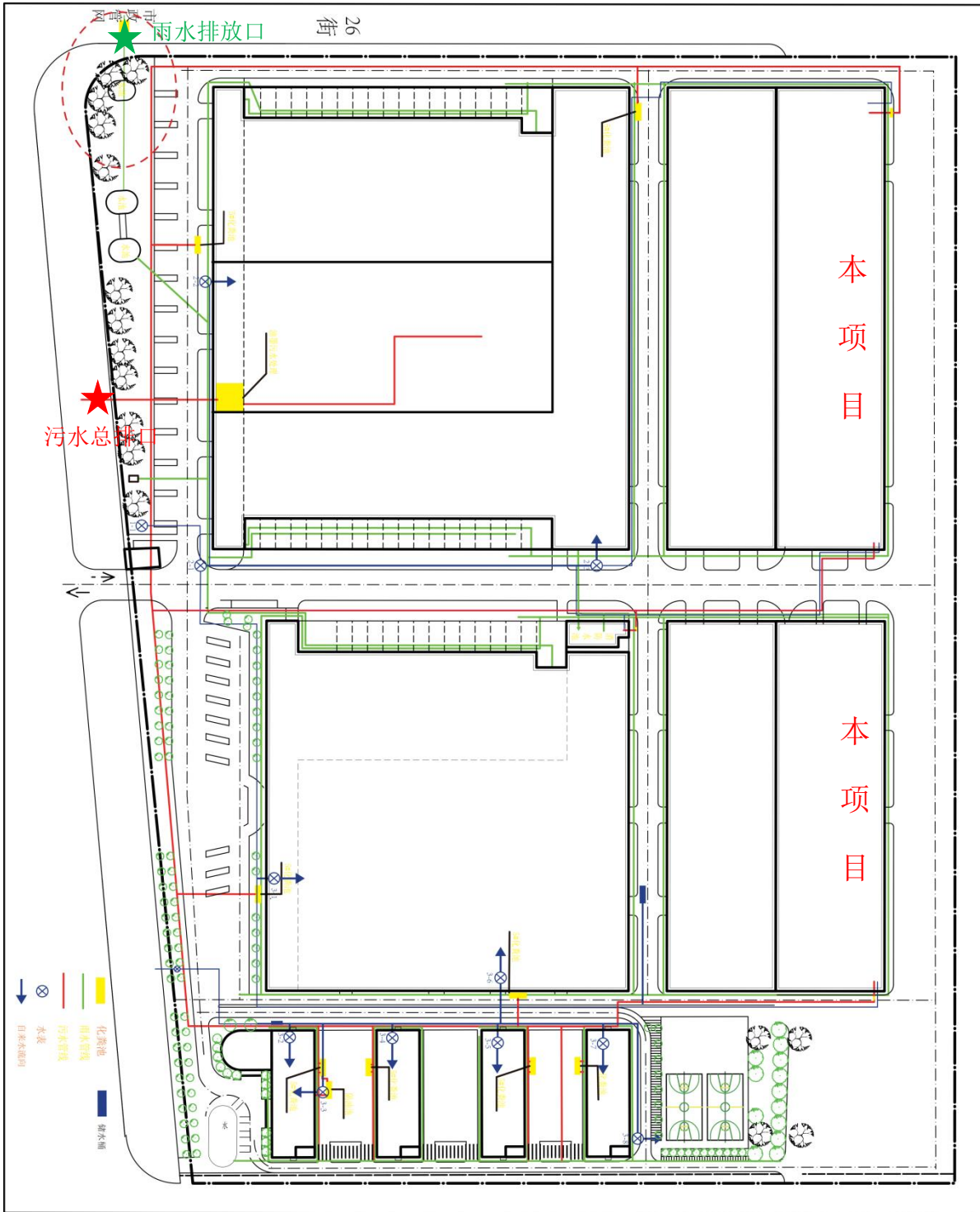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p>分条机</p>	<p>卷管机</p>
	
<p>切管机</p>	<p>原料仓库</p>
	
<p>烘房</p>	<p>一般工业固废堆场</p>
	
<p>集水池</p>	

附图 4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温岭市森林包装管网分布图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3]3 号

关于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项目技术咨询报告（台污防评估（2022）293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0.013\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text{VOC}_s0.025\text{t/a}$ 。扩建后金塘北路厂区全厂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1.043\text{t/a}$ 、 $\text{NH}_3\text{-N}0.101\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text{VOC}_s2.682\text{t/a}$ 。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5、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占地面积 661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150 万米纸管。主要设备包括卷管机 2 台、分条机 2 台、蒸汽烘房 2 个及数控切管机 3 台等。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2、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 2 项目产能、原材料消耗、固废产生台账

建设项目 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期间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年产量）	目前实际产量			预计达产年生产规模	负荷率（%）
				2025.4	2025.5	合计（共 2 个月）		
1	纸管	万米/a	150	12.5	11.5	24	144	96

建设项目 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期间原材料消耗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年产量)	目前实际用量			预计达产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2025.1	2025.2	合计 (共 2 个月)		
1	纱管纸	t/a	6500	542	498	1040	6240	-260
2	纸管胶水	t/a	500	41.7	38.3	80	480	-20
3	蒸汽	t/a	3000	250	230	480	2880	-120



 建设项目 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期间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2021 年)	2025.4~2025.5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时全年 产生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固废处理方式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	分条、切管	否	/	20	125 ^①	325	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胶水使用	否	/	0.24	1.44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0.5	3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①企业原料利用率有所提高，废边角料产生量相应减少。

附件3 项目用水调查表



项目用水情况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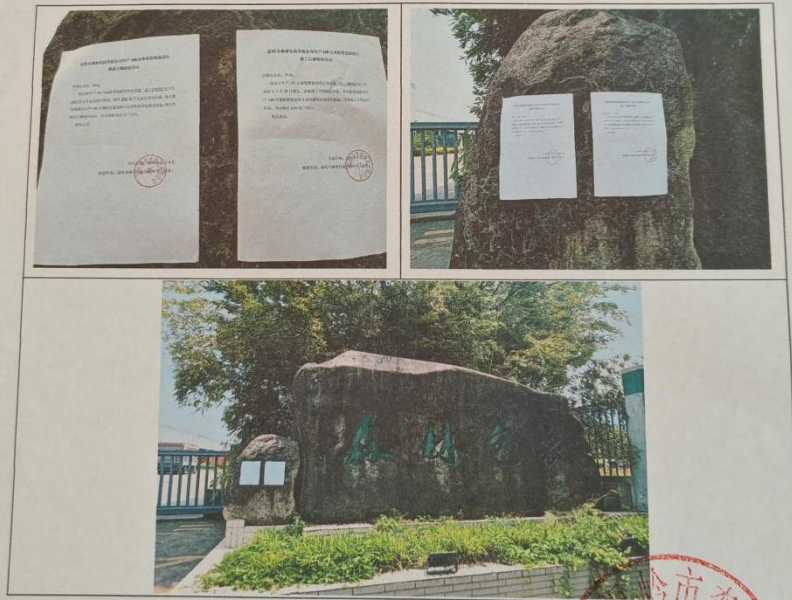
月份	用水量 (吨)
2025.4	24
2025.5	22
合计	46

附件 4 竣工、试运行公示证明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我公司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台环建（温）[2023]3 号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竣工完成，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进行调试，本次建设规模为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已将竣工和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公司厂门口，具体公示情况见以下照片。



特此报告。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纸管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本公司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监测期间：生产纸管 0.46 万米，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92%，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监测期间：生产纸管 0.45 万米，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90%，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期间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2025.5.15 消耗量	2025.5.15 消耗量	日均消耗量
1	纱管纸	t/a	19.87	19.44	19.65
2	纸管胶水	t/a	1.54	1.50	1.52
3	蒸汽	t/a	9.2	9.0	9.1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1) 废气



24111205232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气) QS250429005

项目名称：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
纸管技改项目验收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检验检测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4.29		
委托单位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		
受测单位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502号, 剑兰路1177弄9号6+1-11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5.05.15-2025.05.16	检测日期	2025.05.15-2025.05.17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3、“<”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Lab-01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参考标准

样品类型	参考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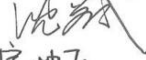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WQ01	2025. 05.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78	0.77	4.0
	2025. 05. 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79	0.77	4.0
下风向/WQ02	2025. 05.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7	0.85	4.0
	2025. 05. 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0.86	0.83	4.0
下风向/WQ03	2025. 05.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90	0.85	4.0
	2025. 05. 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81	0.90	4.0
下风向/WQ04	2025. 05.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93	0.91	4.0
	2025. 05. 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0.96	0.96	4.0
厂区内/WQ05	2025. 05.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4	0.92	6
	2025. 05. 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4	0.92	6

技
★
主
测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WQ01	2025.05.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2025.05.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下风向/WQ02	2025.05.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2025.05.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下风向/WQ03	2025.05.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2025.05.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下风向/WQ04	2025.05.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2025.05.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审核人: 宣坤飞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05.28



未
封
章

附图：采样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环评
图

附表: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RH)
2025.05.15	第一次	晴	南	2.4	101.2	23.1	54.9
	第二次	晴	南	2.5	101.1	26.3	49.6
	第三次	晴	南	2.1	101.0	28.2	47.9
	第四次	晴	南	2.2	101.2	27.7	49.1
2025.05.16	第一次	阴	南	2.7	101.1	24.7	57.2
	第二次	阴	南	2.3	101.1	25.3	53.1
	第三次	阴	南	2.5	101.1	25.8	54.7
	第四次	阴	南	2.6	101.1	26.1	54.2



(2) 废水



24111205232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水) QS250429005

项目名称：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
纸管技改项目验收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4.29		
委托单位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		
受测单位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502号, 剑兰路1177弄9号6+1-11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5.05.15-2025.05.16	检测日期	2025.05.15-2025.05.22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QS-XC-08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QS-Lab-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DD-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QS-Lab-00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ab-008

参考标准

样品类型	参考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FS01	2025.05.15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8	7.6	6-9
		悬浮物 (mg/L)	25	21	22	2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16	203	195	17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4	69.8	70.6	55.2	300
		氨氮 (mg/L)	32.1	26.7	34.5	31.1	35
		总磷 (mg/L)	0.71	0.77	0.78	0.68	8
		总氮 (mg/L)	43.0	43.7	46.1	49.1	/
		动植物油类 (mg/L)	0.72	0.65	0.72	0.67	100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FS01	2025.05.16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6	7.7	6-9
		悬浮物 (mg/L)	21	23	26	1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91	162	155	20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3	64.9	63.1	68.7	300
		氨氮 (mg/L)	22.4	26.3	28.7	33.5	35
		总磷 (mg/L)	0.79	0.83	0.60	0.88	8
		总氮 (mg/L)	45.0	45.7	51.4	48.9	/
		动植物油类 (mg/L)	0.91	0.89	0.73	0.78	100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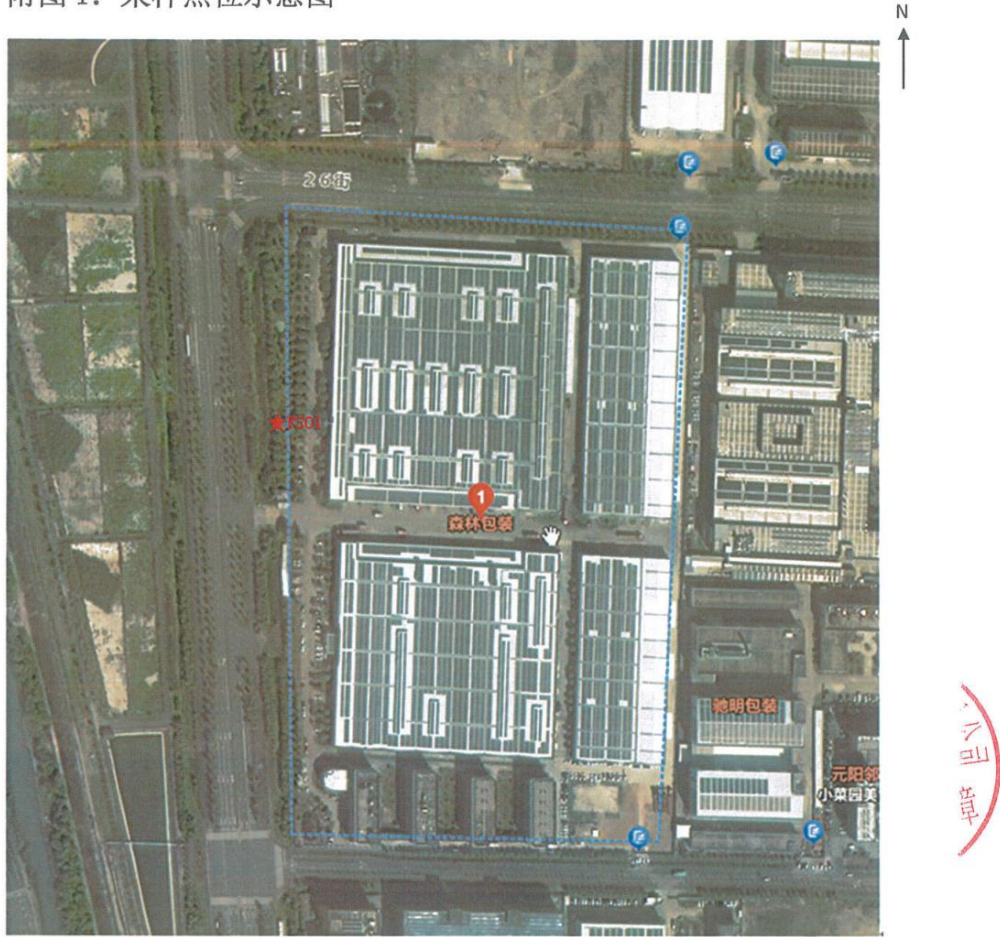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沈斌
审核人：宣坤飞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5.5.28



检测专用章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

(3) 噪声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声) QS250429005

项目名称：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
纸管技改项目验收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章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 04. 29		
委托单位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		
受测单位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		
检测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 05. 15-2025. 05. 16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78

参考标准

样品类型	参考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参考标准 dB(A)
2025.05.15	天气：晴	厂界南侧 /Z0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65
	风速：2.7 (m/s)	厂界北侧 /Z02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	65
	风向：南	厂界西侧 /Z03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65
备注	厂界东侧与邻厂共用厂界，经企业确认，不布设点位。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参考标准 dB(A)
2025.05.16	天气：阴	厂界南侧 /Z0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	65
	风速：2.7 (m/s)	厂界北侧 /Z02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	65
	风向：南	厂界西侧 /Z03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9	65
备注	厂界东侧与邻厂共用厂界，经企业确认，不布设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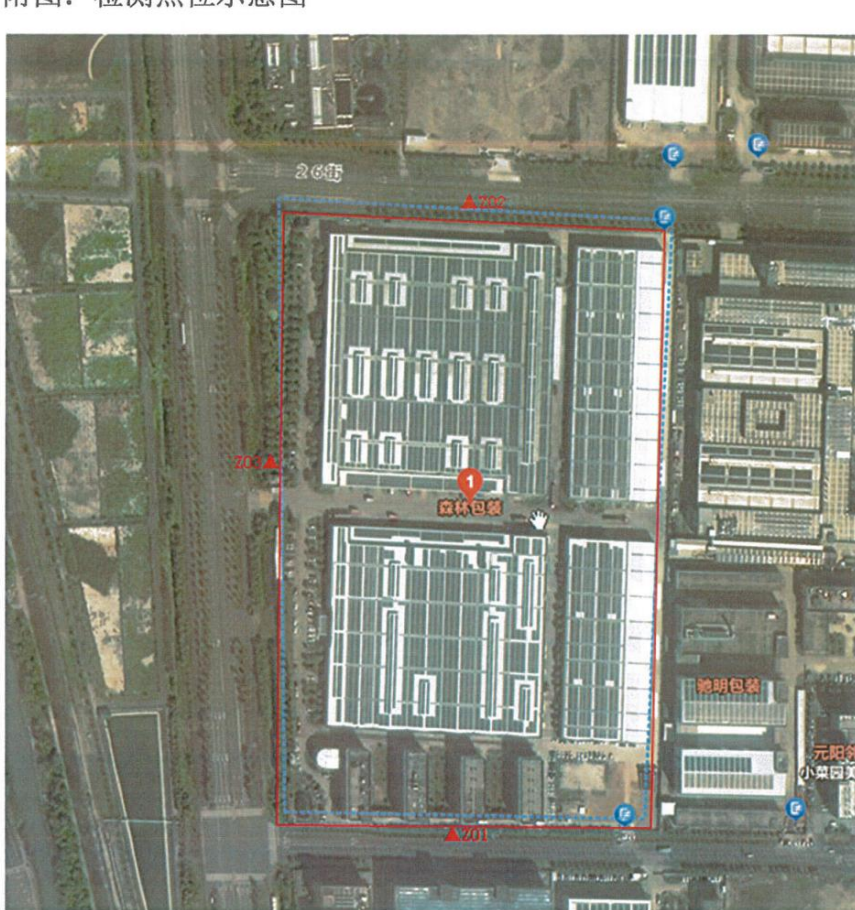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for report preparation and review.

签发人：

签发日期：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 厂界噪声检测点

附件 7 检测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名称：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 502 号，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2321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7日

有效日期：2030年02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阈值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3.2		
		3.3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只做流速仪法	
		3.4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水温计法	
		3.5	透明度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5.2	仅限地表水	
		3.6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3.7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3.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3.9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3.10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3.11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	
		3.12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13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	
		3.14	可滤残渣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7.2	仅限地表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180℃烘干的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7.3	仅限地表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3.15	矿化度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8	仅限地表水	
		3.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1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3.18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3.19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3.20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3.2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3.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3.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3.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3.2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3.27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3.2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3.2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3.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3.32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3.3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3.34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3.35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3.36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3.3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3.3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3.3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3.4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3.4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3.42	氟离子(F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HJ/T 64.1-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2001		
		6.37	镍 (Ni)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2-2001		
		6.38	锡 (Sn)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6.39	铅 (Pb)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6.4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6.41	(总)汞 (Hg)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3.7.2	仅限污染源废气	
		6.42	砷 (As)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6.43	硒 (Se)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6.44	铋 (Bi)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45	锑 (Sb)	环境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6.46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6.4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6.48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6.49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1.6.1	仅限污染源废气	
		6.50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6.51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6.52	丙酮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4.6.1	仅限污染源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7.4	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7.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7.8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及修改方案		
8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8.1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8.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8.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8.4	含水率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8.5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铂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8.6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8.7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8.8	有机质	重铬酸钾容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4.2.7	仅限水系沉积物	
		8.9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815862811877001Q

单位名称：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 26 街 38 号

行业类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其他纸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862811877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9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3078
单位名称: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启军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米纸管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 新区北片				
交易排污权:	COD	0.013	吨,	价格	10000 元/吨
	NH ₃ -N	0.001	吨,	价格	5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67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13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1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3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注意事项:				2023 年 3 月 8 日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10 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启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10815862811877				
详细地址	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排水户类型	工业企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台温字第(2019)3917号				
有效期	2019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金塘北路		
<p>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p> <p>pH值: 6.5~9.5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p> <p>化学需氧量: ≤500 汞: ≤0.005 砷: ≤0.3 总氮: ≤70</p> <p>铅: ≤0.5 镉: ≤0.05 铬: ≤1.5 镍: ≤1 石油类: ≤15</p> <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动植物油类: ≤100</p>					
备注					
 <p>2019年12月19日</p>					

附件 11 胶水桶处置协议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无锡云中鹤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需方: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签订时间: 2025-06-09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含运费单价 (元/吨)	总金额 (元)	交(提)货时间及备注
纸管专用胶	吨		1580		
小计					
实计					

大写金额: 人民币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品质样。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送到需方仓库内。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由供方承担运输费用。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有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必须与品质样相符。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按实结算: 汇票及电汇方式结算,且票到30天内需结算。

九、如需提供担保, 另立合同担保书, 作为合同附件: 无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若供需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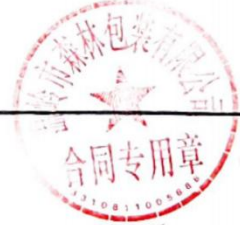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解决不成需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若需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需双方公章及法人签章, 否则该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十三、每次送货时, 上次送货的空桶、废桶、桶内垃圾一并带回自行处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12 废纸处置协议

废纸收购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

乙方：温州市嘉利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收购乙方废纸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废纸品种：电子版、黄板纸、超市纸、市场纸、废小瓦楞纸、灰板纸、纸管纸等各种废纸。

三、废纸重量：以甲方的过磅数扣除超标的水分、杂纸、杂物及扣点后的净重量为准。

四、价格：随行就市，甲方不定时根据市场行情公布废纸非含税价格，具体以收料通知单载明的价格为准。

五、运输、交货方式及收货时间

5.1 运输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厂区，运费由乙方自理。

5.2 甲方收货时间为 7:30 至 17:00，特殊情况甲方按需调整。

5.3 交货方式：货车进入甲方厂区过磅即视为乙方交货，废纸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六、质量及验收标准：

6.1 乙方知悉并保证其所出售的废纸符合甲方公布的国废质量及验收标准（具体详见附件一）。若验收标准变更的，甲方将修改后的验收标准张贴在甲方公司入口处公告栏内，乙方或者乙方委托运输人员自行查阅。若有异议，请勿送货进入甲方厂区，一旦送货进入甲方厂区，即视为乙方默认同意接受甲方的验收标准和随机抽检人工估测检验方法。

6.2 乙方承诺如实向甲方告知其所出售的废纸种类和质量情况，保证所售废纸质量符合甲方公布的《国废质量验收及赔偿标准》。

6.3 甲乙双方均同意按照甲方制定的《国废质量验收及赔偿标准》由甲方检验人员按照甲方检验方法进行验收。抽检方式以随机抽取的样包为准（小车两包以上，大车四包以上），若乙方提供的废纸不符合所报种类标准和质量标准的，同意按甲方公布的质量验收及赔偿标准进行扣点、降级、赔偿。

6.4 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节约人力成本，甲乙双方均同意每车废纸的总扣点在 30% 以内的，双方均无异议，按检测数据结算；超过 30% 的，甲方在检测结束后将相关检测数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等形式发送给乙方或其委托代理人。若乙方或其代理人对甲方的检验数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后 1 小时内回复沟通，逾期未回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检测结果。双方沟通后未能达成一致的，乙方应在收到信息后 8 小时内到达甲方公司现场处理，逾期未到甲方不予受理且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检测及结算。

七、货款结算方式

7.1 货款结算方式

货款结算金额在甲方检测验收之后以甲方出具的收料通知单上载明的价款为准，甲方将结算信息以短信或者微信等方式告知乙方，并在货物入库 40 天内以承兑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废纸情况单方核定废纸种类及及进行降级、扣点的权利。

8.2 甲方的工作人员有权管理和制定乙方人员进入厂区的规章制度，乙方必须遵守。

8.3 甲方有及时付款的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来甲方厂区在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在指定的区域内进厂交货，出厂时应自觉接受甲方人员检查后方可出厂。乙方人员每违反一次，罚款 500 元。

9.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监督，不得随意走动，不得接触甲方成品纸、产成品、机器、设备，否则每违反一次，罚款 1000 元。

9.3 乙方人员的过错导致甲方人员伤害或设备设施毁损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4 乙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任何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得对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进行行贿或变相行贿等非法活动，一经发现，每违反一次罚款 20000 元，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5 乙方保证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不得私自再在厂区内放水，如发现私自放水行为，每违反一次，罚款 3000 元。

9.6 乙方务必做好易燃易爆物品的检查、分选，禁止在纸包中夹杂打火机、火柴、墨盒、医疗垃圾、电池、烟花爆竹筒等易燃易爆物品。每发现一起，直接给予罚款 2000 元。

9.7 乙方须随车配备灭火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火灾等灾害的，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消防、环保等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1 日，若期满后双方交易仍在继续，则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交易结束之日止。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按约支付货款，若未如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货款总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应按约提供符合质量及验收标准的固废，若不符合标准的，甲方直接按《固废质量验收及赔偿标准》处理；若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但未达到严重违约或恶意

欺诈情形的，乙方不接受甲方处理方案的，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的，乙方自愿放弃取回质检时抽取的废纸样包，并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10000 元。

11.3 若乙方提供的废纸检测结论中符合水分超过 40%、杂物超过 5%、杂纸超过 40%任何一项的，视为严重违约；或经甲方查实存在故意掺杂、掺假等恶意作假情形的，视为乙方恶意欺诈。乙方存在严重违约或恶意欺诈情形，且不接受甲方处理方案的，甲方有权按退货处理，乙方自愿放弃取回质检时抽取的废纸样包，并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0-30000 元，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4 甲方退货的，乙方承诺剩余货物在甲方作出退货通知后 12 小时内带货离厂，每延迟一小时，支付甲方场地占用费 1000 元。

11.5 上述罚款、违约金和场地占用费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未付清上述费用，甲方不予办理退货手续，不负责货物保管，货物滞留期间的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二、通知条款

双方之间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包括检测数据、货款结算信息、退货通知以及任何法律文书等内容双方均同意按本条约定的以下联系方式送达对方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任何一人，若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按照该地址或者联系方式一经电子送达或邮寄接收，无论何种原因未签收、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微信号：	微信号：

十三、争议解决：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十四、其它

本合同为主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其它单据、传真件、邮件等为从合同，从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冲突时以主合同为准。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固废质量验收及赔偿标准》

附件 13 供气合同

合同编号:SL20210101001

供(用)汽合同

供汽人：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用汽人：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01-01

签约地点：台州温岭市

供(用)汽合同

供(用)汽人: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用(供)汽人: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供汽和用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国家和供热行业相关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供用汽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用汽地址

用汽地址位于: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第二条 用汽容量

甲方森林用汽点最大用汽量 1 吨/小时。

第三条 供汽方式

说明用汽点由甲方由蒸汽母管,经____:支管,在乙方围墙处设供汽隔离总阀。

第四条 用汽计划

1.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之前向甲方报送下月的月用汽计划。
2. 乙方必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实施热网调度,在甲方的供热容量内保持均衡用汽,以确保供热管道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容量调整

乙方如需调整原申报的热容量时,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调整计划,经甲方同意并对蒸汽流量表及其配套设施进行调整后方可执行,表计及配套设施调整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六条 产权分界点及责任划分

1. 供用汽设施产权分界点为:以接入点为界各自负责投资建设、维护、运行与安全。
2. 甲方应在产权分界点向乙方交付按本合同供应的蒸汽,甲方交付的蒸汽的所有权、损失或损害风险、有关蒸汽使用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均在分界点转移至乙方,并由乙方接受和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双方各自承担其产权范围内供用汽设施上发生事故等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流量计选型及检定

1、流量计及配套设备由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汽参数、流量等资料统一选型代购，费用由乙方承担，日常维护费用由甲方负责。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规定，为确保计量的准确性，双方定期对流量计进行检定，检定周期按温岭市质监局规定执行，双方不得拒绝。双方约定，定期检验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

3、表计损坏需及时更换，费用双方各承担 50%。

第八条 汽量的抄录

1、抄表周期为一个半月。

2、抄表方式:

(1) 用汽信息采集装置自动抄录方式。

(2) 每月月底双方在《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站外供汽流量统计》单据上签字确认。

3、结算依据:双方以《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站外供汽流量统计》签字确认的数据作为供用汽汽款结算依据。

第九条 流量计失准及争议处理规则

1、若一方认为计量失准，有权提出校验请求，双方不得拒绝。校验应由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实施，可由温岭市技术监督局或该局委托部门负责检验，检验款由提出方承担。在验表期间，其汽款仍应按期交纳，验表结果确认后，再行退补汽款差额。

2、由于以下情况导致计量记录不准时，按如下约定退补相应汽量的汽款:

(1) 如流量计校验结果确认误差超过允许范围，甲方按实际校验结果调整乙方的结算用汽量，调整时间以校验请求提出方提出之日起的书面报告为结算起始日，调整方法按表计校验合格后乙方正常生产十天的平均日用汽量乘以表计失准计量的天数计算。

(2) 甲乙双方应每日派专人对结算表计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或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表计故障期间，流量按故障前 30 天的平均日用汽量乘以故障天数计算。同时，在双方共同监督下，采取措施，使流量计恢复正常运行。

(3) 乙方必须保证对流量计的正常供电。流量计停电时，其停电期间的用汽量按乙方正常生产(一般为前五天)时的用汽量计算。乙方事先采取停电告知，甲方关闭支管总阀除外。

(4) 若发现由于乙方人员人为因素造成计量失准，当月汽量按流量计最大流量结算。

(5) 按确定的退补汽量和误差期间的汽价标准计算退补汽款。

第十条 汽量、汽价、汽款

1、汽量

(1) 汽量凭每日用汽统计单，累计计算。

(2) 流量小于计量表计最大量程的 5%时，结算时流量按最大量程的 5%计。用汽报停(包括节假日不生产时)也

报停)时除外。

(3) 乙方用汽量超过计量表最大量程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计量仪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汽。

2、汽价

甲方供汽价格按暂定为¥240 元/吨,价格有变动根据行情双方协商并重新签订价格确认函。

3、汽款

乙方月用热量未达到 72 吨,按 72 吨结算(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用汽未达到的,按实际结算),超过 72 吨根据乙方用汽量乘以对应的汽价结算。

4、接管费用

接管费用:1 吨/小时*1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交费,如蒸汽用量有调整接管费用重新计算)

第十一条 汽款结算及支付

1、汽款按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每月月底前出具《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站外供汽流量统计》单据给乙方确认签字,结算周期为上月抄表日到当月抄表日。

2、每一次结算甲方通过网络或邮寄等方式向乙方出具《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对账通知单》,乙方审核确认。如三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乙方有异议,应在收到《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对账通知单》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相关事由,甲方应于三日内予以核实并书面答复乙方核实结果。

3、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对账通知单》后的三日内结清供汽款。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发票按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汽款支付延误一天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超过 7 天,甲方将出具停汽通知书;乙方在收到甲方停汽通知书后十天内仍不缴纳汽款,甲方将停止供汽,停汽后重开阀门前乙方应先结清汽款,交足滞纳金。

4、若遇汽款争议,乙方应先按甲方所抄的汽量计算的汽款金额结算,按时足额交付汽款,待争议解决后,据实清算。

第二章 双方的义务

第一节 甲方义务

第十二条 供汽质量

在热网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况下,甲方保证供汽的热能质量。

第十三条 连续供汽

在热网系统正常情况下,甲方连续向乙方供汽。如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汽:

- 1、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保证锅炉最低负荷安全运行)
- 2、供热设施计划检修或临时检修。
- 3、发生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的。
- 4、乙方危害供用汽安全,扰乱供用汽秩序,拒绝检查的。
- 5、乙方逾期未交汽款、违约金,经甲方催交仍未交付的。
- 6、乙方违反安全用汽有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7、乙方擅自引入、供出汽源或者将自备汽源和其他汽源私自并网。

第十四条 停汽程序

- 1、因故需要停汽的，按如下程序进行：
 - (1) 供热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汽的，提前五天通知乙方或进行公告。
 - (2) 供热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汽的，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或进行公告。
-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停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 (1) 发生不可抗力的或设备紧急故障。
 - (2) 遇到台风警报、电力系统检修及其他临时紧急抢修时，甲方已提前通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通知要求及时减负荷、调整或停止用汽，并且影响到供汽质量、其他用户用汽或对供热设备及人身安全造成影响。
- 3、引起停汽或限汽的原因消除后，甲方应立即恢复供汽。不能立即恢复供汽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越界操作

甲方不得擅自操作乙方产权范围内的热力设施，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可能危及热网和用汽安全。
- 2、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设备损坏。

甲方实施前款行为时，应遵循合理、善意的原则，并及时告知乙方，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发生。

第十六条 事故抢修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汽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产权所属的供汽设施进行抢修。

第十七条 信息提供

- 1、为乙方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
- 2、免费向乙方提供流量表示数、负荷、流量及汽款等信息。
- 3、及时公布汽价调整信息并与乙方沟通。

第二节 乙方义务

第十八条 用汽设施及管理

- 1、乙方运行维护人员应持有监管部门颁发的《压力管道操作许可证》，方可上岗作业。
- 2、乙方应对所属用汽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负责保护流量计量与流量信息采集等装置安全、完好，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
- 3、乙方对甲方及其他用户从乙方区域经过的供热管道及设施应加以妥善保管，不得随意破坏，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

第十九条 热网质量共担

- 1、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技术措施对影响热网质量的因素实施有效的治理，确保将其控制在热网规定供汽质量指标限值范围内。

2、乙方对供汽质量的要求高于相关标准的，应自行采取必要技术措施。

第二十条 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有以下事项发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1、乙方需暂停供汽或大量减少用汽时。
- 2、热能质量存在异常。
- 3、流量计异常。
- 4、乙方拟对用汽装置进行改造或扩建、用汽负荷发生重大变化、用汽设施检修安排。
- 5、乙方拟作资产抵押、重组、转让、名称变化等，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二十一条 停汽及恢复供汽程序

- 1、如乙方因生产、检修等原因需暂停用汽，需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由甲方关闭支管总阀。
- 2、如乙方因生产、检修等原因需恢复用汽，需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由甲方打开支管总阀。

第二十二条 不得在用汽实施如下行为

- 1、私自超过合同约定容量用汽。
- 2、不按甲方批准的用汽计划擅自超范围用汽，危及管道安全运行。
- 3、私自迁移、变动和擅自操作流量计装置。
- 4、擅自引入(供出)汽源或将汽源和其他汽源并网。
- 5、在甲方的供汽设施上擅自接管用汽。
- 6、绕越流量计装置用汽。
- 7、人为损坏流量计装置，使流量计装置失准或者失效，或采取其他方法导致不计量或少计量。

第三章 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供用汽双方应协商修改合同相关条款：

- 1、合同双方名称变更。
- 2、改变供汽方式。
- 3、增加或减少用汽容量。
- 4、产权分界点调整。
- 5、违约责任的调整。
- 6、由于供用汽能力变化或国家对热能供用和使用管理的政策调整，使订立合同时的依据被修改或取消。
- 7、其他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合同变更程序

合同如需变更，按以下程序进行：

- 1、一方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双方协商一致。

第二十五条 合同转让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合同终止

合同因如下情况终止。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既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1. 乙方主体资格丧失或依法宣告破产
2. 甲方主体资格丧失或依法宣告破产。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明本合同约定予以改正，继续履行。
2. 甲方故意使流量计量装置计量错误，造成乙方损失的，按乙方多承担的汽款予以退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随汽款收取的其他不合理费用，发现后应退还乙方有关汽款。
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
 - (2) 政府部门的政策性规划调整等。
 - (3) 遇有事故险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须停汽时，甲方已立即告知乙方的。
 - (4) 热网设备正常的检修和临时抢修，事先已通知乙方的。
 - (5) 因乙方或第三人的过错行为所导致。

第二十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按照国家、热力行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予以改正，并继续履行。
2. 乙方擅自引入、供出汽源或者将自备汽源和其他汽源私自并网，甲方可中止供汽。
3.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还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擅自迁移、更动或操作汽计量装置、擅自操作甲方的供汽设施，按每次 5000 元计付违约金。
 - (2) 擅自绕越流量计量装置用汽、损坏流量计量装置、使流量计量装置不准或失效的，当月汽量按最大流量加倍结算。
4. 乙方的违约责任因以下原因而免除：
 - (1) 不可抗力。
 - (2)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第三十条 通讯联络

1. 双方应明确本合同的专职管理人员、专门联系电话，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甲方管理员: 陶斌斌
电话: 15988952461

乙方管理员: 蔡文中
电话: 13616863391

第十一条 通知及同意

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的有关通知及同意按下述规定予以具体确定:

1. 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 邮寄到相应地址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2.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 由收件人收到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3. 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 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有效送达之日。
4. 通过 QQ 群发送的, 由收件人收到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5. 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发送的, 由收件人收到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但如果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送达日在收件人所在地不属于工作日的, 则当地收讫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通知或同意的有效送达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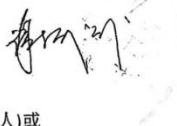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提交温岭市人民法院处理。
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继续履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供(用)汽合同》签字页:

供汽人(甲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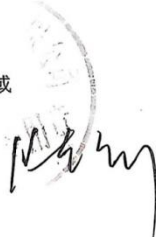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用汽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1/01/01

附件 14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制

附件 15 一般固废台账

边角料

编号: 边角料 900-005-S17 - 2025 - 0408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姜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日常记录表 (单位: 吨)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利用/处置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4.8	0.28	0.28		0				姜明
4.9	0.53	0.53		0				
4.10	0.05	0.05		0				
4.11	0.15	0.15		0				
4.12	0.68	0.68		0				
4.14	0.5	0.5		0				
4.15	0.16	0.16		0				
4.16	0.23	0.23		0				
4.18	0.35	0.35		0				
4.19	0.66	0.66		0				
4.20	0.6	0.6		0				
4.21	0.2	0.2		0				
4.22	0.48	0.48		0				
4.23	0.25	0.25		0				
4.24	0.3	0.3		0				
月度合计	5.42	5.42		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废胶水桶

编号: 废包装桶 900-099-S59 - 2025 - 0408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日常记录表 (单位: 吨)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利用/处置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4.20	0.06			0.06		夏勇
5.4	0.18			0.24		..
月度合计						

附件 16 纸管胶水 MSDS

纸管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纸管胶
企业名称：无锡云中鹤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惠勤路 120 号-8358
生效时间：2023.01.01

化学品英文名称：paper tube glue
电子邮箱：1282138300@qq.com
联系电话：13646155075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说明	名称	符号	R-短语	ELNECS	CAS 号
60—80%	水				7732-18
5%-28%	聚乙烯醇	Xn	20/2122.36/37/38		9002-89-5
0.5%-15%	助剂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燃爆危险：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清洗。
眼睛清洗：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清新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水或泡沫或干粉灭火器材
特殊灭火过程：无
注意：因本品属非易燃易爆产品，无需特殊措施，但要注意防滑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应急处理人员请带好橡胶手套和口罩，无需特殊防护措施，但要注意防滑
清理方法：将泄露物用吸收材料（沙、泥、棉布）覆盖吸附后，集中收于合适容器，作报废处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提供良好的通风条件，使用时，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橡胶手套。
储存注意事项：保持包装容器密闭，防止产品被污染及水分蒸发，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聚合物
外观与状态：白色乳液，有微弱特征性气味

PH 值: 3-7

溶解性: 易溶于水

主要用途: 各类进口/国产纸管、纸复合罐生产线, 可大幅度提高卷管速度和抗压强度。各

类纸制品、纸箱、纸盒的封合粘接等。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6-12 个月

禁配物: 酸碱类

避免接触条件: 避免与酸碱类挥发性物质接触, 避免过热过冷环境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理: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金属含量低于类似制造业、生态学和毒理协会建议的标准。游离甲醛等有机挥发类物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不可回收物

废弃处理方法: 用吸收材料(沙、泥、棉布)覆盖吸收后集中填埋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 从 0.5Kg-1000Kg 之间的各种型号纸筒或塑料桶包装, 在包装上应有清晰、牢固

的标志及合格证, 包括产品商标、名称、型号、净重等内容。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

不坠落、不损坏。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